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1 名)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附件 1），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參、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及報考資格：

一、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普通班	1	合理員額教師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	授課內容依學校視課程需求安排。
1. 以上缺額備取若干名。（如有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人員缺額性質由本校裁定。 3. 合理員額教師依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名額為準。若教育處核定名額與本簡章公告缺額不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報考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徵選未通過者，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肆、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一、公告網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web.sjes.ml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報名日期：逾期不候

次別	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類別
第 1 次	7	31	日	上午 08:00-08:30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	7	31	日	上午 10:30-11:00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7	31	日	下午 13:00-13:30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備註:合理員額教師依教育處核定名額為準，如未獲核准，則不予聘任。如獲核准，本次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日依教育處規定為準，以月薪聘用。					

***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考生注意苗栗縣教育入口網、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 87 之 3 號 電話：037-723853 轉 16)

伍、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2），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審核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需繳交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附件 3、4），加蓋私章。

（二）檢附信封(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無須寄成績單者免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四）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具有者，請檢附)

4. 退伍證件

（五）教案(簡案)一式三份

（六）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 6)

陸、甄選方式：

總分 100 分（總成績相同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如有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佔總分 50%

（一）時間:10 分鐘。

（二）含面試，請自備自傳及教學檔案、經歷、研習及功獎等資料供參考；

面試以班級經營策略、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等為範圍。

二、教學演示：占總分 50%。

(一) 範圍以 3-6 年級英語為試教主題，版本、單元自選。

(二) 教學演示 10 分鐘。

(三) 教具部分，甄試者可自備教具。

柒、甄選日期：

次別	時間					甄選地點
	月	日	星期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第 1 次	7	31	日	上午 08:45 前	上午 09:00	本校
第 2 次	7	31	日	上午 11:15 前	上午 11:30	
第 3 次	7	31	日	下午 13:45 前	下午 14:00	

捌、甄選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 87 之 3 號 電話：037-723853 轉 16

玖、錄取聘任及薪俸：

一、於各次招考考試在下列網站公布代理教師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成績單與錄取通知為由，而延後報到：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二)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eb.sjes.mlc.edu.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次別	公告時間			
第 1 次	7	31	日	上午 10:00 前
第 2 次	7	31	日	下午 12:30 前
第 3 次	7	31	日	下午 15:00 前

二、聘任：正取人員請於 7/31(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到本校報到並簽訂聘約，如逾期未報到簽約者，應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

三、薪俸：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得填寫複查申請書（附件 5）並檢附准考證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次別	複查時間			
第 1 次	7	31	日	上午 10:20 前
第 2 次	7	31	日	下午 12:50 前
第 3 次	7	31	日	下午 15:20 前

拾壹、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本校網頁公佈。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 web.sjes.mlc.edu.tw/](http://web.sjes.mlc.edu.tw/)) 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四、申訴電話：037-723853 轉 16、eissac728@webmail.mlc.edu.tw。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防疫措施(報名前請先詳閱)

本校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以維護甄選人及甄選委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試甄選，且不得補考。

二、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場地學校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四、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五、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合理員額缺 1 名)，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後龍鎮溪洲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合理員額缺 1 名)報名
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合理員額缺 1 名)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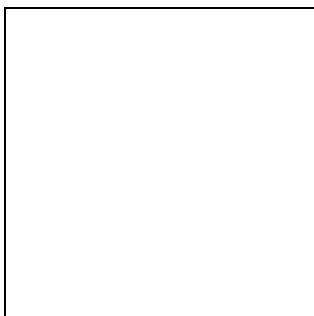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初任教職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聯絡電話	住： 公： 手機：	現職單位				
最高學歷(含科系)			☐ 畢業 ☐ 肄業			
現在進修中學校科系 年 班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審核人 蓋章	備註
	1	檢驗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 ☐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尚在有效期限內〉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畢業證書。	☐ 合格 ☐ 不合格			
	3	繳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本人 蓋章			
	5	教案(一式三份)	☐ 合格			
	6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 合格			
	7	核發准考證	☐ 合格			
	8	總檢查	☐ 合格 ☐ 不合格			

甄 試 成 績	科 目	口 試 (50%)	教學演示 (50%)	總成績 (100%)	☐ 正取 第 名
	換算分數				☐ 備取 第 名
	登錄者簽章				☐ 不予錄取

(附件四)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1 名)甄選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一般類科代理教師

考試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 87 之 3 號)

考試時間：111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起

試務人員簽章：口試：_____、_____

教學演示：_____、_____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五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五)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1 名)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及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	口 試		
☐	教學演示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 應於複查時間內，檢附准考證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3、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六)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1名)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個人
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具結事項如下(請依個人狀況複選):

- ☐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可外出者。
- ☐ 本人目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但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於活動全程，與他人均保持 1.5公尺以上之距離。

以上切結。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請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